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丁含春律师、季方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54,28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4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11,065,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09%，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11,065,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09%，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 311,062,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99%，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 311,065,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09%，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 311,069,2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 263,022,7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5222%，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 311,019,9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61%，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和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 311,016,47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0%，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 263,018,6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5209%，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丁含春

季方苏

2025 年 5 月 20 日